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356號

抗告人即

被告 黃芸溱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356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徐于婷